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岑巩县思旸镇人民政府的思旸镇2025年桐木村农业综合服务经营点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（品目名称）/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思旸镇 2025 年桐木村农业综合服务经营点建设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贵州裕芳豪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383.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7.47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...../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贵州裕芳豪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-06-26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